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6.7.21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9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9
-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529429.97 元
最高限价：3015892.6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 竞谈 -2026-39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 改造项目	3529429.97	3015892.6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包括 400 米标准运动场、包含塑胶面层、人造草坪、排水系统清淤、划线、围网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符合省级田径比赛要求，根据《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管理办法》场地分级标准，可承办省级锦标赛、全国青年赛、专业训练比赛。要求需要通过国家田联认证，并发放Ⅱ类场地认证证书。

（3）质保期：2 年

（4）工期：5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即：工程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

建承诺书)，同时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3)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4) 信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在现场进行上下班钉钉打卡，每月不少于20天，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2日00:00至2026年7月24日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谈判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祝涛

联系方式：139495012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联系人：王爱巧、朱慧芳

电话：13598709077、0371-8661069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爱巧、朱慧芳

电话：13598709077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联系人：祝涛 联系方式：139495012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王爱巧、朱慧芳 电话：13598709077、0371-86610696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9
4	建设地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包括400米标准运动场、包含塑胶面层、人造草坪、排水系统清淤、划线、围网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8	工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50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9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及符合省级田径比赛要求，根据《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管理办法》场地分级标准，可承办省级锦标赛、全国青年赛、专业训练比赛。要求需要通过国家田联认证，并发放Ⅱ类场地认证证书。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免收
26	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参照《招标代理费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5000 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3015892.63元 本项目不少于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以此类推。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工程竣工经学校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结清。(付款期内不计息)。
29	质保期	2年
30	※缺陷责任期	2年,供应商提供保修承诺书,否则不予推荐。承诺内容应包含: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不履行维修义务将受到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30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成交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③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谈判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35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中,采取优先采购、加分等措施,加大对绿色建材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提升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比例,扩大政府采购绿色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 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使用比例高的供应商。所提供绿色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绿色产品认证”查询结果,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未使用绿色建材的无须提供。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

书面形式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授权委托书
-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 谈判声明函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 谈判项目承诺书
- (6) 第一次报价表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服务承诺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4) 其他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报价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注意：

- 1、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 2、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 3、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政府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6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项目答复页面进行相应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
- (3)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 74 号令成交原则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公布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

推),也可以重新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成交结果质疑期之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谈判文件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即：工程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按谈判文件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后在现场进行上下班钉钉打卡,每月不少于20天,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须做出承诺,否则作废标处理。
	注：以上无需提供原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缺陷责任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4.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

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 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7.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参加交易活动的所有谈判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每个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或三次）报价，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 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竞争性谈判最终（或

三次) 报价, 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 (或三次) 报价的供应商, 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8.1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供应商) 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供应商) 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8.2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 (供应商) 投标 (响应) 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 (供应商) 投标 (响应) 报价} \times 50\%$;

8.3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 即 $\text{投标 (响应) 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8.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 (供应商) 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 (供应商) 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 (供应商) 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 (伴随的工程及服务) 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 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 (供应商) 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10.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项目的对应页面答复并电子签章。

11.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四、评审标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 400 米标准运动场，包含塑胶面层、人造草坪、排水系统清淤、场地结构层、划线、围网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6823Q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

地 址：

开发区经三路六号

邮政编码：453006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73-3720037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41050163285508000028

账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依据标准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行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另行约定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6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需根据实际计量情况将费用交至后勤服务公司。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另行约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另行约定。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本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先予划支。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五万元；项目施工期间，塑胶跑道施工须有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来现场做施工指导（指导技术人员带厂家社保证明）。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权负责项目上的施工管理工作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0 天，每缺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 元；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主体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双方协商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双方协商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__。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

职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合格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1.2 乙方所供原材料须由甲方和监理质量把控后方可使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提前 1 天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3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安全文明施工由承包方全权负责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承包人保护施工场所的原有建筑、设备、绿化，在进场前缴纳校园文明施工保证金（该保证金由后勤服务公司负责收取和退还），如在施工中破坏绿化设施或垃圾未清运彻底，照价从押金中赔偿。工程竣工合格后，7日内退还押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1天。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外，逾期竣工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期（天数）×合同价的0.5%；该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样品
必须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2 变更签证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

- 1、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相同的按相同单价。
- 2、清单综合单价中有类似的按类似单价。
- 3、清单中无相同和类似的按定额计取，并按投标总标价与控制价比例让利，其中人、材、机按
施工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及相关文件执行。
- 4、定额中没有的，双方协商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6 年第二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2) 关于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的约定： 执行施工当期新乡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指导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不含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国家、地方政府文件允许调整的按文件要求调整。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

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③因工程量变更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经发包人签证。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结算时以财政评审报告为准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按照延误支付款金额×延误支付天数×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对供应商进行赔偿。

12.5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工程竣工经学校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8%；剩余 2%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结清。（付款期内不计息）。

承包人收款账户为合同协议书承包人签章处的银行账户。承包人银行账户如果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对已开票据进行更换。因更换发票导致的付款延期，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可以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可以继续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为 2 年，部分工程保修期大于 2 年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2) 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30 天内自费完后整改；若承包人怠于整改或

经整改一次后验收仍不合格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付工程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4) 一旦合同解除，承包人需在 3 日内清洁撤场，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逾期每日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过 10 日，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一切财产和权益，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二、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为确保塑胶跑道面层的质量，保护师生身心健康，塑胶跑道面层产品应符合：

1.塑胶跑道面层产品符合 GB36246-2018 全项成品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检测报告没有 CMA 或 CNAS 标志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属于不合格产品。

注：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证件的（均为原件扫描件），该投标文件无效。发包人在项目签订合同前审查以上产品证书文件原件。

2.草丝拉断力要求：人造草坪生产企业出具的人造草坪产品依据 GB 36246-2018 标准测试草丝拉断力 $\geq 10\text{N}$ 、单簇草丝拔出力 $\geq 20\text{N}$ ，人造草面层草丝加速老化 500 小时，草丝拉断力应不低于加速老化前后测定值的测试草丝拉断力保留率 $\geq 80\%$ 并符合以下主要技术参数：

- (1) 草丝结构：挤出型超耐磨 PE 材质单丝；
- (2) 颜色：翠绿/柠檬黄铺装；
- (3) 草丝磅重： $\geq \text{dtex}9500$ ；
- (4) 高度：50mm；走针、密度：“一”型走针 ≥ 10500 针/ m^2 ；
- (5) 底布：双层（基布+网格布）；草坪背胶：加厚环保丁苯背胶；
- (6) 草坪胶水：草坪专用胶；
- (7) 弹性垫及胶带：xpe 材质，密度 $\geq 30\text{kg}/\text{m}^3$ ，厚度 10mm；
- (8) 弹性颗粒：弹性 TPE 颗粒，填充量 $\geq 5\text{kg}/\text{m}^2$ ；
- (9) 石英砂：20-40 目，圆润无棱角，水洗，石英砂填充 $\geq 30\text{kg}/\text{m}^2$ 。

3.人造草坪产品符合依据 GB36246-2018 检测要求，提供具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运动场塑胶地面推荐选用广东柏胜、广东爱上、广东长河、广东杰锐瑞、保定长城或同档次品牌；草坪推荐选用江苏威腾、江苏共创、江苏易华、乐陵泰山、广州傲胜或同档次品牌；围网品牌推荐选用江苏固耐特、江苏金冠、河北华旭（安平）、河北初郎或同档次品牌。

5.垃圾运出校外，投标人自行考虑运距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本项目不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xxx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项目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通讯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谈判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没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处理；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3.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职业技术学院西田径运动场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四、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